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1年01月09日

表63-3-0(108年度)綜稅核定補退稅發單平均每戶金額統計表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納稅單位	已補稅			先依申報退稅			本次核定退稅			退稅合計			經核定已退變為補稅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第1分位	1277565	102	0.01	14	85913	6.72	3	570336	44.64	3	656249	51.37	3	992	0.08	13
第2分位	1277565	697	0.05	5	107032	8.38	8	553884	43.35	7	660916	51.73	7	16971	1.33	4
第3分位	1277565	1964	0.15	5	127852	10.01	14	617146	48.31	12	744998	58.31	12	42906	3.36	4
第4分位	1277565	5569	0.44	6	157686	12.34	25	630283	49.33	18	787969	61.68	19	85105	6.66	5
第5分位	1277565	18309	1.43	27	144747	11.33	61	388785	30.43	31	533532	41.76	39	197715	15.48	21
合計	6387825	26641	0.42	20	623230	9.76	25	2760434	43.21	13	3383664	52.97	15	343689	5.38	14

一、說明：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二、核定補稅件數不含補稅金額在新臺幣300元(含)以下之案件。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

單位：金額(千元)
製表日期：111年01月09日

表63-3-0(108年度)綜稅核定補退稅發單平均每戶金額統計表5分位申報統計表

分位別	經核定未退稅之補稅			本次核定補稅合計			本次核定不補退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戶數	百分比	金額	戶數	百分比
第1分位	43	0.00	121	1035	0.08	17	706237	55.28
第2分位	11013	0.86	3	27984	2.19	4	706710	55.32
第3分位	28233	2.21	3	71139	5.57	3	617513	48.34
第4分位	47538	3.72	5	132643	10.38	5	562177	44.00
第5分位	137561	10.77	23	335276	26.24	22	691065	54.09
合計	224388	3.51	16	568077	8.89	15	3283702	51.41

- 一、說明：各欄項之金額係取千元後四捨五入。
- 二、核定補稅件數不含補稅金額在新臺幣300元(含)以下之案件。
- 三、本表以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分開計稅之股利所得切分位。
- 四、本統計之所得為課稅資料，未納入「政府移轉支出」各戶所得、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不宜逕作為衡量所得差距之參據，相關所得資料應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資料為準。